

证券代码：835307

证券简称：龙的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中心 12 幢 5 楼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5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增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丛华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提出辞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导致公司监事会少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拟补增陈冲女士为公司监事，议案中对陈冲女士的简历及个人情况进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向现有股东韩因之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1.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须进行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韩因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了股票发行认购情况、缴款安排、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等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须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并明确授权

权限及授权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须进行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须进行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增加一款“公司发行新股时，认购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虞咏霖、王雨峰

结论性意见：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